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校園安全無障礙諮詢會議/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 無障礙/性平空間安全檢視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09日（星期三）15:10至16:00

地點：3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金香

記錄：金智祥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於108年6月24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無障礙/性平空間安全檢視」三合一會議，有關無障礙議題決議事項，1.操場週邊水溝蓋有高低落差，對輪椅生進出操場不易。2.農場、洗車場的地坪，對輪椅進出不便。

決議：1.為輪椅進出動線局部鋪水泥整平。2.會後現場視察決定進出動線局部鋪水泥。

二、108年9月30日經無障礙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如提案討論事項。

三、本校校舍新建工程之履約爭議調解並辦理鑑定情形如下：

1. 鑑定單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現場鑑定（第4次）於108年10月1日及2日完成，會中已討論項目，部分尚需會後統冠營造公司及建築師補提雙方爭議文件資料佐證說明，以利下次現場鑑定（第5次）會中交叉比對。
2. 尚待鑑定項目部分（廠商主張爭議鑑定項目尚未討論部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後再次召集進行第5次現場鑑定會勘會議，以完成本案鑑定工作。
3.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預計於第5次會勘結束後，40日內完成鑑定報告。

委員建議：因學校已請專業代辦處理，請學校就委專業代辦辦理即可。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事宜，請提供卓見。

(一) 活動中心、風雨走廊至籃球場及操場建置無障礙室外通道，該路段更換鋪面案。

馬心正委員、林澤瑜委員：

1. 本無障礙室外通道需求不屬於「國教署 109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第二條補助範圍第(二)項不補助項目第 2 款明定之「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不予補助。」項目，請學校儘快依相關規定申請「國教署 109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改善。
2. 改善計畫申請具體作法如後：建議學校應將中、長期計畫納入改善計畫中一同規劃，規劃 3 至 5 年間預計改善的項目，然後在年度計畫中要有詳細的改善內容，例如改善數量、改善項目、方案、圖說、範圍等。當改善計畫規劃完後送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通過並作會議記錄送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彙整俾利經費申請。

決議：

(二) 本校前庭因有大型交通車學生上下車，導致地磚破碎，材質需能顧及大型車輛行駛又能兼顧美觀。

林澤瑜委員、陳長桂委員：已進入履約階段，暫不予討論。

決議：

(三) 教室與處室的門改為左右拉門，以方便輪椅生進出。

林澤瑜委員：可先施作 1、2 處橫拉門，待使用成效如何再推擴到全校。

決議：

（四）有關方便輪椅生逃生避難之設施或設備。

黨謙光主任：為方便學生於災難發生時能夠快速逃離災害發生地點，目前學校於 2、3 樓有配置逃生滑椅各 1 組，因不敷使用，故同仁建議建造 1 至 3 樓的斜波道或滑梯機供學生使用。

林澤瑜委員：將學生從輕至嚴重程度分組，當災難發生時輕度的就疏散，中度可以使用設備的就使用設備疏散，重度的就在各層的疏散點集合等待救援。

陳長桂委員：災難發生應以相對安全之處為避難所，例如地震時應就地掩護，火災時應至相對安全處避災，不宜立即至疏散點集。

決議：

（五）農場、洗車場的附近的空地，輪椅不易進出。

黨謙光主任：為方便輪椅進出現雖現已鋪設水泥整平。若這區域要整片鋪設水泥，是否妥適？

林澤瑜委員、陳長桂委員：若要整片鋪設水泥應要全校檢討後再決定。

肆、臨時動議：

一、本會議成員現在編制為校長、秘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各 1 員、高職部 2 員、國中部、國小部各 1 員，列席有專業團隊 4 員，以上人員是否足以代表各處室及各年級，是否還需要學生或家長代表參加。

林澤瑜委員：建議可邀請家長會委員及學生各推派 1 員參加。

散會：16 時 00 分